嘉鱼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嘉鱼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一章 总则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之后, 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 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 也是嘉鱼县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的战略机遇叠加期。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 格局, 为努力实现嘉鱼县高质量、可持续、绿色安全的发展, 统筹协 调资源、环境、生态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进一步增强矿产资源保 障和矿山环境治理能力,服务嘉鱼县建设"湖北经济强县、滨江公园 城市"发展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长江保护法》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55号),按照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 具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 函〔2020〕161号)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要求, 根据《咸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嘉鱼县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在《嘉鱼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统领下、衔接本县生 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文旅和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规划,结合 嘉鱼县矿产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编制《嘉鱼 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依法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衔接。

《规划》期限:基准年为 2020 年,目标年为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嘉鱼县所辖行政区域。

第二章 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经济社会概况

嘉鱼县隶属于湖北省咸宁市,地处长江中游南岸,北与武汉接壤、南同赤壁市毗邻、东距咸宁市区 40 公里、西与洪湖市隔江相望,为武汉城市圈重要组成部分。地理坐标:东经 113°39′~114°13′北纬 29°47′~30°18′,全县国土总面积 1019.53km²,辖8个镇,共82个行政村。截止 2020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285642 人,其中城镇人口 152445 人,乡村人口 133197 人,人口密度 280 人/km²。

嘉鱼县属低山丘陵与平原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沿江一带为长江冲积平原,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60%,海拔大部分在 30 米以下,海拔最低 18 米,西南部为低山丘陵,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40%,海拔多在 30~200 米之间,境内最高海拔大岩山为 243 米。本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冬冷夏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气候宜人,年平均气温 16.9℃,极端最高气温 39.7℃,最低气温-12℃,平均无霜期 267 天,年均降水量 1370.1 毫米,年均光照时数 1944.3 小时。全县交通运输以公路为主,水运为辅,蕲嘉高速与武深高速在嘉鱼中部交汇,省道、县道及其他乡村道路纵横交错,交通便利。

嘉鱼县经过建国后 70 余年的开发与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年来的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日益增强。2020 年,全县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275.3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6%,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47.16 亿元,下降 0.8%;第二产业完成 136.35 亿元,下降 6.7%;第三产业完成 91.88 亿元,下降 3.0%。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9 年的 15.6:52.1:32.3

变化为17.1:49.5:33.4,经济结构不断优化。

嘉鱼县是国家首批对外开放地区和长江经济带重要开发区,是湖北省有名的蔬菜之乡、螃蟹之乡、鮰鱼之乡、黄金之乡,先后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县、全国首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全国平安建设县、全国文明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等荣誉称号。

第二节 矿产资源特点

一、矿产种类少,金矿资源储量大

截止 2020 年底,嘉鱼县已发现的矿种有 4 类 8 种,其中能源类 2 种 (煤、地热)、黑色金属类 1 种 (锰)、贵金属类 1 种 (金)、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类矿产 4 种 (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已查明资源储量并上湖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截至 2020 年底)的矿产有 5 种,即:煤、地热、锰、金、水泥用灰岩。其中金矿查明资源量为 34020/33150 金千克/矿石千吨,保有金矿资源量 13887/20290 金千克/矿石千吨,查明资源量居全省第 2 位。

二、矿床规模整体偏小, 地质勘查程度较高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已有 14 处矿产地列入湖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包括金矿、锰矿、地热、水泥用灰岩及煤炭。全县 14 个上表矿区中,矿床规模以小型为主,其中:小型矿床 10 处,中型及以上规模矿床 4 处。地质勘查程度总体较高,达到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矿床有 12 处,普查及调查评价阶段的矿床有 7 处。

三、主要矿种规模大, 开发利用便利

嘉鱼县金、石灰岩等主要矿种储量规模较大,现已设探矿权 9 个, 均为金矿探矿权;已开发利用的矿产矿种单一,共、伴生矿较少,开 发利用较为便利,极大地提高了矿产开发利用效益,降低了矿产开发 利用的综合成本。

四、矿产地分布相对集中,地区差异明显

县内矿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地区差异较大,形成了较明显的矿产集中区。金矿集中分布在陆溪镇蛇屋山至虎山一带;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及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分布在高铁岭镇及官桥镇。

第三节 矿业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现状

嘉鱼县矿产资源地质调查和勘查总体工作程度较高,基本查明了全县地质构造特征及矿产资源的分布规律。目前全县调查成果有1/20万蒲圻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1/20万蒲圻幅水系沉积物测量、1/5万航磁测量、1/5万航电航磁测量、1/5万重力及化探扫面及1/5万蒲圻幅、嘉鱼县幅、黄盖湖农场幅、陆溪口幅区域地质调查等。

矿产资源勘查共发现矿区 14 个,其中大型矿区 1 个,中型矿区 3 个,小型及以下矿区 10 个。

全县主要矿产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地质勘查工作,其中14.3%达到勘探工作程度,57.1%达到详查工作程度,21.4%达到普查工作程度,7.2%为调查评价工作程度。截止2020年底,全县已设置探矿权(非油气)9个,全部为金矿探矿权,勘查面积53.93平方公里。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已设置采矿权 10 宗,包括有效采矿权 4 宗、已过期采矿权 6 宗,开采面积 2.29 平方公里。

全县各类矿山10个,包括地热1个、锰矿1个、金矿2个、熔剂用灰岩1个、水泥用石灰岩1个、建筑石料用灰岩4个。其中大中型矿山7个,占全县矿山总数的70%,矿产类型以金矿、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及建筑石料用灰岩为主;在产大中型矿山4个,占全县矿山总数的40%。全县2020年固体矿产生产总量为741万吨,实现矿业总产值2.95亿元。

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已开发利用矿产主要有7种,即煤、地热、锰矿、金矿、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全县14 处矿产地,已开发利用矿产地6处,已开发利用矿产地占查明资源储量矿产地总数的42.86%。

第四节 上轮规划实施评估

嘉鱼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第三轮 矿规)的发布实施,进一步促进了矿产资源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完善了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宏观调控 机制,促使全县矿业开发秩序全面好转。

具体实施成效如下:

一、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与矿产勘查有序开展

1. 基础性地质调查、地球化学调查

第三轮矿规实施期间全县开展并完成了"湖北1:5万土地堂、普

渡口、山坡、咸宁、神山幅区调"一项基础性地质调查。

2. 战略性矿产勘查

第三轮矿规实施期间全县开展了"湖北省嘉鱼蛇屋山金矿重点勘查"项目,勘查工作现已完成,新增查明金金属量7166千克。

3. 水工环地质服务工程

第三轮矿规期间,全县部署了"嘉鱼蛇屋山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 一项水工环地质服务工程,现已完成评审验收工作。

二、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目标基本完成

第三轮矿规实施以来,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取得显著成效。通过开采总量控制促进矿产供需平衡,通过政策引导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对全县的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规划基期,全县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为矿产开采总量 741 万吨,因受疫情影响,比预期总产量少 558 万吨。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控成效显著

第三轮矿规实施以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调整。按照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的储量规模相适应的规划要求,严格执行规划准入条件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定,禁止大矿小开,使矿山开采规模普遍有所提高。通过实施规划,杜绝了新建规模小、资源利用效率低、破坏环境的矿山;淘汰了一批技术落后、生产能力低以及产能过剩的矿山。通过改组、联合、兼并和控股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促进了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好转,一定程度上遏制了非法开

采活动。

矿山总数由 2015 的 18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10 个,少于规划目标的 17 个,其中大中型矿山的数量由 2015 年 3 个增加到 2020 年的 7 个,小型矿山数量由 15 个减少到 3 个,大中型矿山占比由 16.67%提高到 70%,矿山数量、规模得到有效调控。矿山规模结构明显优化,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资源的有效利用和保护。

四、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治理

根据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综合治理的要求,加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模式与机制,完善源头管理与过程监管,统筹部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三区三线"矿山复绿和矿区土地复垦工作,全县关闭矿山治理12家,复绿总面积205.66公顷。其中治理熔剂用石灰岩1家、建筑用白云岩1家、建筑石料用灰岩10家,投资总额达4.59亿元,基本完成第三轮矿规规划目标。

五、矿产资源管理与服务新格局初步形成

坚持新时代矿业发展生态保有优先的底线思维,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要求,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主动退出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生态负面清单制度,把"绿色"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全过程。建立健全矿业权事前审批制度和多部门联合实地踏勘制度,全面推行"净矿权"出让,防止矿业权项目带病上马、盲目投资。健全矿业权交易体系,落实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同一矿种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加强矿业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矿业权勘查、开采公示信息和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年报实地核查;提高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和矿业权审批等服务质效。严格落实"管行业管安全"的矿业安全行业管理,重点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管理政策落实落地。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更加完善,矿业权市场交易和中介服务更加规范,矿业权政务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矿产资源管理与服务新格局初步形成。

第五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地质勘查工作滞后,后备矿区缺乏,矿山接替资源不足

全县基础地质工作程度较高,但完成时间较早,尚需更新、补充;近年来,地勘经费投入锐减,商业性勘查投入机制尚未完全形成,矿产资源勘查筹资困难,需要有新的政策措施出台,激活勘查市场。这些因素影响了全县的矿产勘查工作,难以形成找矿突破。

金矿、石灰石等矿产资源储量增长速度远低于开采消耗速度,部分矿山资源枯竭,无理想接替矿山,后备矿区缺乏,矿业发展后劲不大,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全县矿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2、矿山企业布局不合理,规划缺乏统一性

第三轮矿规实施后,矿山布局正在逐步趋于合理,矿业规模结构 调整也有了明显成效。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在矿产资源开发利 用统一规划布局方面,仍存在资源浪费的不合理现象。矿山企业规模 总体偏小,整体实力不强;经济效益有待提高,优势分散,集约化生 产不足。

3、产业结构不合理,资源利用方式粗放

矿业产品结构不合理,资源优势没有很好地转化为经济优势,矿产品加工程度低,产业链条较短,多以销售原矿和初级加工品的"原字号"为主,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产品少。矿业结构不合理,利用方式粗放,矿山设备简陋、技术装备集约化程度偏低,技术改造能力较弱,工艺水平落后,市场适应性较差。

4、矿政管理和矿业权市场不完善

可业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滞后, 矿政管理格局尚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要求, 矿业投资不活跃, 矿业权依法流转的机制有待健全; 矿业权市场发育缓慢, 商业性勘查运行机制不健全, 利用县内外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力度不足, 矿业资本市场的运作体系尚待规范和培育。

以上几个方面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县内矿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必须引起充分重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解决。

第六节 矿产资源面临形势与要求

一、面临形势

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矿产资源开发环境约束增加,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加速,稳步推进"长江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将高度依靠创新驱动和生态环境基础投入,保护与发展面临双重挑战。

但同时,"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基础建

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大,信息化和现代化同步发展,长江经济带对周边省份的影响力正在逐步加大,"一带一路"建设、"互联网+"为我省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全省的经济发展为矿产品需求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受到国内、国际矿产品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全县矿业发展自2015年以来产生较大波动,主要矿产品产量、产值增幅明显下滑。"新常态"形势下,资源需求量仍将上升,矿业经济应确保稳定增长,紧缺矿产资源供需形势依然严峻。除位居湖北省前列的金矿等优势矿产和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重要矿产可由县内自给外,除地热外的能源矿产、黑色金属矿产、有色金属矿产、贵金属矿产资源禀赋不足,对外依赖性高。必须高度重视矿产资源安全有效供应,提高地热、金矿、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优势和重要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

二、矿产资源潜力与保证程度

1. 金矿

金矿作为全县优势矿产,主要集中分布在陆溪镇蛇屋山至虎山一带。截止2020年底,全县已设置金矿探矿权9个,查明金矿石量33150千吨,保有金矿石量20290千吨,资源保证程度较高。县内目前金矿生产矿山1家,保有金矿资源量423/402金千克/矿石千吨,生产规模60万吨/年,矿山保有资源量不足,已制约金矿企业的正常发展。

2. 地热

县内仅有1家地热企业,保有资源量73万立方米/年。随着嘉鱼

县康养旅游、养殖业的发展,地热资源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需加大地热资源的勘查力度,以满足全县旅游业、养殖业等行业的发展需要。

3. 石灰岩、建筑用砂石料

石灰岩、建筑用砂石料资源储量丰富,资源潜力大、保证程度高, 可基本满足规划期全县水泥、熔剂、建筑用砂石料生产需求。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以提高国家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围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目标、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新要求、国内外资源形势的新变化、维护国家资源安全的新思路、全面深化改革的新举措、自然资源管理的新职责,妥善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为嘉鱼县建设"湖北经济强县、滨江公园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加强勘查,保障供应

围绕湖北省、咸宁市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嘉鱼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矿产资源实际情况,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寻找新资源,增加新供给,培育新动力,拓展新空间。加大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力度,落实找矿突破行动,稳定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2. 优化布局,协调发展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调控开发 强度,严格准入门槛,将各类勘查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之内,促进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

3. 节约集约,综合利用

坚持节约优先,探索矿产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全过程管理,加快推进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转变,延伸产业链,提高矿产品附加值。鼓励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发展矿业循环经济,显著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4.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健全矿产资源领域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全面开展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展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

5. 深化改革,强化管理

全面落实中央深化改革决定的要求,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以政府 职能转变为核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构建"一张图"、"三 个平台"、"四级信息网络"矿产资源管理新机制,健全矿产资源勘 查开发宏观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机制,规范 勘查开发秩序,探索适应改革发展的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新平台、新 抓手,逐步形成完善的规划体系和规划管理机制。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县矿产勘查工作取得重大突破,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高度融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更加

合理,绿色矿山建设形成常态,矿业数字化基本建成,全县矿产资源 管理制度改革不断完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二、规划期目标(2025年)

提高资源保障能力,拓展地质服务领域。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进一步加强,稳步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矿产勘查类项目,力争发现新的矿产地,持续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到 2025 年,预期新增主要矿产资源储量:水泥用灰岩矿 1.6 亿吨、熔剂用灰岩矿 4500 万吨(专栏一)。

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更加合理。矿产勘查开发布局与空间规划有效衔接,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制措施、落实长江保护法。矿山总数和开采总量得到有效调控,到2025年,预期全县矿山总数在12家左右(其中金矿数量4家、建筑用石料矿山数量1家),在产大中型矿山占比保持在30%以上;预计全县固体矿石年开采总量在2558万吨左右。

专栏一 规划期目标表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		属性
新增资源量	水泥用灰岩矿/亿吨	1. 6	预期性
	熔剂用灰岩矿/万吨	4500	
矿山数量	矿山总数	12 个	预期性
	其中建筑用石料矿山数量	1 个	
	在产矿山大中型占比	30%	预期性
	金矿石	58 万吨	
固体矿石年	水泥用灰岩	600 万吨	
开采总量/	熔剂用灰岩	800 万吨	预期性
万吨	建筑石料用灰岩	1000 万吨	
	水泥配料用砂岩	100 万吨	

绿色矿业与矿区生态修复成效显著。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

偿机制,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提升。建立健全矿山生态修复监管信息系统,全面落实矿山生态修复责任机制,强化矿业权人主体责任,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到 2025 年底,绿色矿山建设能力显著提升、建设成效显著提高、建设数量进一步增加,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

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得到完善。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有效落实;健全完善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加强矿业权交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落实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和统一确权登记制度。

三、展望期目标(2035年)

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矿山的规模化、集约化、生态化达到更高水平,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的绿色开发模式基本形成,矿产资源结构与产业发展更加匹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区域高质量发展更加协调。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方向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供需关系,结合区域矿产资源特点,重点勘查金、地热、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等矿产。

重点勘查矿种可优先安排国家和省级勘查基金项目,鼓励国家和社会多元投资勘查,争取实现找矿新突破。

第二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布局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按照市级规划中对嘉鱼县沿江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区域功能定位,结合区域资源潜力和地质工作程度,合理部署基础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和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划定重点勘查区和勘查规划区块,争取战略性矿产和重要矿产勘查有较大进展。

一、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加快地质调查工作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拓展服务领域,实施各 类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促进地质工作程度不断提高,基础性公益 性地质资料持续更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公益服务。

基础性综合地质调查。加强基础性综合地质调查,开展嘉鱼县农业种植生态环境评价、地质旅游资源调查等农业地质、旅游地质调查工作,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重要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推进清洁能源资源调查评价,开展重点地区中深层地热资源勘查工程,引导地热勘查开发。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做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准确掌握资源家底 状况,为科学制定资源战略规划和政策,守住矿产资源安全底线提供 基础支撑。

二、勘查规划分区

综合考虑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将成矿条件有利、找矿潜力大、前景好的区域划定重点勘查区。 全县划定重点勘查区 2 个,其中落实省级规划划定1个金矿重点勘查区,落实市级规划划定1个金矿重点勘查区,本级未增划重点勘查区。

发挥重点勘查区成矿条件有利、找矿潜力大的优势,引导资源整 装勘查和各方资金加大勘查力度,支持大中型矿山企业利用深部和外 围新增资源储量,稳定和扩大生产能力,保障资源供给。

三、勘查规划区块

根据地质找矿信息、勘查工作程度、矿业权设置现状、矿产资源 勘查管理政策及生态管控要求等因素,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全县划定勘查规划区块11个,其中落实省级规划划定勘查规划区块5个,包括金矿4个、地热1个;落实市级规划划定勘查规划区块5个,包括水泥用灰岩2个、熔剂用灰岩2个、水泥配料用砂岩1个;县本级新增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规划区块1个。

四、探矿权设置与投放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按照地质勘查工作的特点和矿产资源保障的要求,以及勘查工作适度超前、资源保障逐年提高的基本思路,新设的勘查规划区块预计在规划期内陆续投

放。

对找矿潜力大的重要成矿区带或社会经济发展影响大的紧缺矿产、重点勘查区块和重点矿种、大中型老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勘查项目、乡村振兴勘查项目,可优先投放探矿权。

第三节 勘查准入条件

根据上级规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提出以下勘查准入条件。

- 1. 新设探矿权审批必须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制措施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 勘查矿种、区域必须符合《规划》要求。
- 3. 矿产勘查应坚持绿色勘查,需编制符合地质勘查规程、规范和标准的绿色勘查实施方案;必须对矿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并计算资源储量。
- 4. 新设探矿权申请勘查区域与相邻矿业权区域间应保持合理间距。
- 5. 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
- 6. 其它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勘查准入条件的,不得新设、变更、延续探矿权。
 - 7. 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的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

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工作。

第四节 完善探矿权退出机制

- 1. 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管制要求的探矿权应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或有序退出。
- 2. 对圈而不探、以采代探、非法转让、超过探矿权保留期限且不符合探矿权保留条件、探矿权人自愿放弃的依规退出。
- 3. 中央、省级地方财政出资的已设公益性地质勘查项目,在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探矿权自动失效。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开发利用方向及总量调控

一、开发利用方向

1. 重点开采矿种

重点开采金、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等国民经济发展急需矿产。

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可优先设置采矿权,适度扩大开发规模,提高资源供应能力和水平。

2. 限制开采矿种

限制开采煤(石煤)等矿产。

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开采规划区块数量和开采强度,提高开采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国家级下达和省级、市级确定的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3. 禁止开采矿种

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禁止将优质石灰岩、白云岩等作为普通建筑用石料开采。

二、开发利用总量调控

据据省、市产业政策及嘉鱼县的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现状,确定全县实行总量调控的主要矿产有地热、金矿、水泥用灰岩矿、熔剂用灰岩矿、建筑用石料等 5 种。2025 年全县主要矿产开采总量 2558 万吨左右,矿山总数在 12 家左右(见表 8)。主要矿种调控方向如下:

(1) 地热

全县地热资源累计查明资源量 73 万立方米/年,截至 2020 年底, 县内仅有1家地热采矿权,位于陆溪镇,保有资源量 73 万立方米/ 年,至 2025 年,矿山数量预期在2家左右,产量100万立方米/年。

(2) 金矿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累计查明金矿资源量为 34020/33150 金千克/矿石千吨,保有金矿资源量 13887/20290 金千克/矿石千吨,采矿权 2个,保有矿石量 557 千吨。鼓励金矿的勘查开发,扩大资源储量和生产能力。规划期内矿山数量预期在 4 家左右,产量 58 万吨/年。

(3) 水泥用灰岩

截至2020年底,保有资源量707.65万吨,矿山1家,矿石年产量200万吨。到2025年矿山数量预期在2家左右,产量600万吨/年。

(4) 熔剂用灰岩

截至 2020 年底,保有资源量 5.95 万吨,矿山 1 家,矿石年产量 30 万吨。到 2025 年,全县熔剂用灰岩产量预期达 800 万吨左右,矿山数在 2 家左右。

(5) 建筑用石料类

截至 2020 年底,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有 4 家矿山,保有资源量 569.51 万吨,年产量 448 万吨。到 2025 年,全县设置建筑石料用灰 岩矿山 1 家,年产量预期达 1000 万吨左右。

(6) 水泥配料用砂岩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暂无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山,到 2025 年,全县预期设置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山1家,年产量达 100 万吨左右。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一、开采规划分区

根据省市级规划和嘉鱼县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品需求以及生态 文明建设的要求,进行开采规划分区,优化矿产开发布局,指导采矿 权合理设置。在矿产资源相对集中、禀赋和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地区 划定重点开采区,作为引导各类要素聚集,促进资源规模开采、集约 利用和有序开发的重点区域。

全县划定重点开采区2个,其中落实省级规划划定金矿重点开采区1个,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灰岩矿重点开采区1个。

二、开采规划区块

全县划定开采规划区块9个,其中落实省级规划划定金矿开采规划区块3个;落实市级规划划定开采规划区块5个,包括水泥用石灰岩2个、熔剂用石灰岩2个、水泥配料用砂岩1个;县本级划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1个。

划定的9个开采规划区块可根据区块条件成熟度、指标控制情况,在规划期内陆续投放。

三、采矿权设置与投放

已明确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一个开采区块内只设置一个 开采主体。依据地质勘查工作程度、资源储量规模、开采技术条件等, 满足采矿权设置要求的区块,在采矿权总数不突破规划调控指标的条 件下,可适时投放采矿权。对社会经济发展影响大的重要矿种、乡村 振兴的项目,可优先投放采矿权。

第三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一、结构调整和优化方向

1. 矿山企业开采规模结构调整

按照"扶优退劣,以大抑小,区别对待"的原则,推进现有矿山结构调整,扩大大、中型矿业企业占比,使之真正成为嘉鱼县矿业经济发展的主体。积极引导小型矿山整改联合,走规模化、集约化之路;对不符合生产条件或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不适应、破坏或浪费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矿山,限期整改,或予以关闭;要以优势资源金矿、石灰石矿为重点,加大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加快矿山企业结构调整步伐,科技兴矿,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由数量速度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

实施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是调整和优化矿业结构、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有效措施。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确定遵循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并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至 2025年,预期矿山总数在12个左右,力争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至 30%以上,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

2. 矿业技术、产品、采选冶结构调整

推广先进适用的采选方法、技术、工艺、设备,淘汰落后采选方法、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鼓励开发属于国

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范围内的矿产项目,限制或禁止开发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力范围内的矿产项目,重点增强石灰石等非金属矿产精深加工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延长产业链和产品链,推进矿业技术高新化,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是新建矿山准入和生产矿山延续条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新立或延续采矿权。

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及省、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相关指标,结合嘉鱼县资源特点及开发利用现状,制定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规划期内对优势矿产实行严格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 吨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水泥用灰岩≥150 万吨/年;熔剂用灰岩≥20 万吨/年;水泥配料用砂岩≥10 万吨/年;建筑用石料≥150 万吨/年;地热≥10 万立方米/年。

第四节 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一、矿产资源综合评价、综合利用

落实国家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强化监督管理。坚持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利用原则,切实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程度,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开发经济效益。积极推行共伴生矿产与主矿产同时评价、同时开采、同时回收利用,变一矿为多矿、一矿多产。对于共伴生矿床没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和批准建设矿山。

二、尾矿、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通过科技攻关和应用技术研究,推进矿山"三废"资源化利用,减少废弃物排放。大力推进尾矿伴生有用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和高附加值利用。在对矿山尾矿和固体废物综合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不同尾矿及固体废物的开发利用方向。

鼓励利用尾矿砂生产建材、开展生态环境治理等。鼓励利用矿山 废石、废渣修筑道路和用于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等。

积极探索域内选矿及加工的固废综合利用,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第五节 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加强矿产资源开采的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科学有效地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对新建、延续、变更矿山等除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设采矿权的开采矿种和开采范围必须符合《规划》中开采矿种、矿山总数、开采总量、采矿权布局等要求。
- 2. 采矿权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设备,并具备与申请开采矿种及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
- 3. 开采规模必须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 矿山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应达到规划确定的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要求。
 - 4. 新设采矿权不得与其它已设置矿业权交叉重叠,申请开采区

域与相邻矿业权区域间应保持合理间距。

- 5. 己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采矿权。
- 6. 新设采矿权审批必须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制措施和生态环境 保护、矿山安全生产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第六章 绿色矿业与矿区生态保护 第一节 绿色勘查

传统地质勘查工作给生态环境带来一系列影响,包括对植被和地表的扰动或破坏,对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机场占地、油污污染、废弃物、扬尘等。勘查位于矿业行业最前端,应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发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加大地质勘查活动中勘查技术手段与方法的科技创新力度,推广应用对生态环境影响小、适合嘉鱼县自然环境条件的探矿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推广无人机航空物探、浅钻、便携式钻机、一基多孔等勘查技术,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统筹兼顾勘查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尊重自然,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尊重勘查活动所在地民俗,构建和谐勘查氛围。

勘查责任主体应制定有关勘查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复绿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将绿色勘查管理内容融入日常工作,责任明确、管理措施和投入到位,严格按照《绿色勘查指南(T/CMAS 0001—2018)》和《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开展绿色勘查工作。

建立绿色勘查监管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绿色勘查工作进行动态监管,督促勘查施工单位认真执行绿色勘查设计要求及规范标准。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

以"十三五"期间嘉鱼县绿色矿山建设成果为基础,坚持"政府引导、协会支撑、矿山主体"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发挥行业自律、企业主体责任的作用,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按照矿山开采规范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矿区环境生态化的"三化"矿山建设要求,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按照"应建必建"的原则,持续推进全县绿色矿山建设。提升已建成绿色矿山管理水平,巩固建设成果,总结推广不同类型绿色矿山建设经验。规范现有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分类推进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生产矿山要加快提升改造,持续推进大中型矿山开展绿色矿山达标建设;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条件严格规范管理,并加快推动达标建设。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将绿色矿山建设贯穿到新建矿山的各个环节。

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动态管理。由矿山企业提出绿色矿山验收申请,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和湖泊、林业和园林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和实地核查,确保入库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对入库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从库中除名并公开曝光,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逐步建立绿色矿山诚信体系,实现绿色矿山动态管理。

探索完善绿色矿山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完善绿色矿山用地、用矿、用林、地质灾害治理、生态修复、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生

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在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向绿色矿山倾斜开采计划;将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列入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建设用地需求;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叠加使用矿山生态修复奖励政策,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形成建设用地指标;允许矿山企业将计提的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用于绿色矿山建设;积极争取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安全生产、林业等方面的资金、项目向绿色矿山倾斜。对绿色矿山应建未建的生产矿山,限制办理采矿权延续、矿区范围变更、生产规模调整等事项。

到 2025 年,全区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更加高效,矿山综合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形成管理规范、节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的矿业发展新格局。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一、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

- 1.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制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2. 新建矿山需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并 按照评审公示的方案组织生产,遇有调整及时按程序申报变更;
- 3. 采矿权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时需承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足额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 4. 矿山建设与矿山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

5. 矿山企业须指定专人监测矿山环境,做好矿山环境地质问题的评价、治理规划工作,提出开发活动可能诱发矿山环境问题的预防、处理方案。

二、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与监管

- 1. 生产矿山生态修复
- (1) 矿山企业是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责任主体,采矿权转让的, 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的义务随之转移。
- (2) 矿山生态修复应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和"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
- (3) 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当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与矿产资源生产活动同步进行,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谁开采、谁治理"的要求,确保闭矿时将生态治理修复到位。

2. 监督管理

- (1)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的要求,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县域内生产矿山的生态修复情况。
-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矿山企业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或专项检查。
 - (3) 矿山企业的基金计提、使用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

垦方案的执行情况须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 (4) 矿山企业未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或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后未完成生态修复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矿业权审批或申请采矿许可证延期、变更等登记手续。
- (5) 矿山企业不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义务或履行不到位且 拒不整改的,可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生态修复,修复费 用从矿山企业的基金账户中支出;基金账户资金不足的,由采矿权人 补足。
- (6)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弄虚作假、严重失实或引发重大质量问题、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实施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节 矿山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基石。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和矿山安全生产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理念,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和文件精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围绕"一无四降"目标(无较

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四项指标全面下降),立足两个根本(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围绕三项重点任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筑堡工程"城市安全场景建设),聚焦四个着力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安全生产基础提升),注重四项治理(精准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紧盯五个重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时段、重点人员),不断完善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和矿山企业主体责任,排查和消除安全问题和隐患,提高生产管理科技水平,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持续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全力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和持续向好。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第一节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随着前三轮《规划》的编制实施,《规划》的时效性、可操作性和可使用性日益增强,其地位和重要性日益突显。《规划》经审核批准生效后,应尽快组织实施。理顺《规划》与矿政管理之间的关系,全县辖区范围内的一切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和矿业活动均应服从本《规划》。

本《规划》由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规划的实施。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 当采取措施,严格执行规划,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 正常秩序。

严格实行规划目标责任考核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特别是总量控制、矿山数量与结构、最低开采规模等主要指标纳入自然资源管理目标体系,并进行考核。

第二节 规划实施与审查

嘉鱼县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绿色矿业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本《规划》。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制度,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从源头抓好矿业权前置性审查,重点审查矿业权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矿区资源储量是否可靠、最低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是否匹配、矿业权总数、矿山开采总量是否突破规划年度计划、矿业权空间布局和开发利用初步方案是否合理。严格实行规划准入制度,矿业权的审批、出让

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机制,完善规划实施调整制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能力建设和矿业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监测,掌握总量调整、布局结构调整等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总结规划实施的经验和不足,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规划调整或修编的政策建议和调整方案,不断增强规划的客观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中与相关矿产资源产业发展不适应的规定,调整规划实施工作安排。原则上每年12月底前集中调整完善一次,可根据本年度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因地质勘查取得重大发现和成果,或因市场条件、技术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规划中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等内容进行调整,又或新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大专项和工程的,以及自然资源部和湖北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其它情形,可对《规划》进行调整。《规划》调整原则上由原规划编制机关对其必要性进行论证,审定调整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节 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 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规划实施各项措施

(1) 法制保障措施

在本《规划》经批准生效后,应尽快组织实施。理顺规划管理与矿政管理关系,全县辖区范围内的一切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和矿业活动均应服从本《规划》。

本《规划》应纳入县级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经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2) 建立矿业权规划预审制度

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从源头上抓好矿业权前置性审查,未经预审不得进入下一程序。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建设用地。

预审范围包括: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资源储量是否可靠;最低开 采规模和服务年限与储量规模是否匹配;矿业权总数、矿山开采总量 是否突破规划年度计划;矿业权空间布局和开发利用初步方案是否合 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是否可行;项目用地方案是否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

(3)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县人大、政府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察制度,将总量调控、矿业权设置和绿色矿山建设等列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矿业活动,要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4)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年度计划管理制度

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确定的目标基础上,根据全 县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国民经济发展等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研究制定 规划实施年度计划方案。对总量调控的矿种及年度指标实行计划管 理,并以年报统计数据作为考核依据。

2. 切实履行职责,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追究责任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各职能部门既要积极主动,又要依法按程序 办事,认清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形势,切实增强落实矿产资源规划工作 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矿产资源规划工作实施落到实处,加大监督 检查力度,特别要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相关职 能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严格执行责任追究。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管,对规划中设置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 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到"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落实责任, 检查后形成书面材料,定期将项目实施情况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县政 府及相关主管部门不定期检查,若检查情况与上报情况不符,责令其 限时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应用现代信息采集和统计分析技术,服务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区)资源储量动态监测、矿山环境监测和防治,对必要的紧急情况构建预警应急系统,以便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加强规划信息化建设,将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评估、调整等纳入全国统一的矿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系统,与国土空间规

划"一张图"相衔接,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矿业权设置的动态变化,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更新,实现信息共享,提高《规划》管理效率。

第八章 附则

《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专题研究、编制说明、数据库组成。

《规划》一经批准, 具有法律效力, 必须严格执行。

《规划》不得擅自修改和调整,确需修改和调整的,由嘉鱼县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配合进行修改和调整,并按规划 审批程序报批后实施。

《规划》由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